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何俊賢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劉志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楊玉葉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余德祥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方治平博士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  
邱偉強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政策課)8  
趙汝珏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支援)(支援部)(署理)  
謝守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黃健義先生

酒牌局主席  
邱浩波先生, BBS, MH, JP

酒牌局成員  
葉傲冬先生

酒牌局成員  
顧振華先生, MH

酒牌局成員  
林寶苓女士

酒牌局成員  
岑漢和先生

酒牌局成員  
黃傑龍先生

酒牌局成員  
黃江天博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稻苗學會

委員  
歐允傑先生

香港酒吧業協會

副主席  
錢雋永先生

獅子山學會

助理研究員  
彭雪小姐

公民黨

代表  
余德寶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代表  
陳廣錫先生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理事長  
李偉鴻先生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主席  
陳潤蓮女士

民主黨

民主黨成員  
許智峯先生

中西區酒牌問題關注組

中西區酒牌問題關注組成員  
屈網坤先生

中西區區議員鄭麗琼女士

香港酒吧及卡拉OK業權益促進會

副主席  
杜妙如小姐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總幹事  
譚俠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酒牌制度—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及其審批程序**

(立法會CB(2)1249/12-13(01)、CB(2)1292/12-13(01)及(02)號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酒牌局擬備的"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下稱"指引")(立法會CB(2)1249/12-13(01)號文件)。

2. 酒牌局主席向委員簡介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採用的程序(立法會CB(2)1292/12-13(01)號文件)。

3.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規管樓上酒吧"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92/12-13(02)號文件)。

#### 團體的意見

4. 應主席的邀請，下列11個團體及1位個別人士陳述他們對酒牌制度—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及其審批程序的意見——

- (a) 稻苗學會；
- (b) 香港酒吧業協會；
- (c) 獅子山學會；
- (d) 公民黨；
- (e)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f)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 (g)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 (h) 民主黨；
- (i) 中西區酒牌問題關注組；
- (j) 鄭麗琼女士；
- (k) 香港酒吧及卡拉OK業權益促進會；及
- (l)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5. 委員亦察悉南區區議會議員區諾軒先生及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分別提交的兩份意見書。

6. 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 討論

7. 酒牌局主席歡迎委員就指引所載的新建議發表意見。酒牌局會整理收集到的意見，並為指引定稿，該定稿會於酒牌局的網站上公布。應主席的要求，酒牌局主席承諾在頒布指引前，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酒牌局如何跟進所接獲的意見。

### *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及樓上酒吧的規管*

8. 張國柱議員詢問，樓上酒吧及地鋪酒吧的酒牌申請審批準則有何分別。酒牌局主席表示，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適用於所有類別的酒牌處所，包括樓上酒吧及地鋪酒吧。該等準則為(a)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b)處所的位置和結構及其消防安全和衛生情況是否適合售賣酒類飲品；以及(c)批出酒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雖然如此，鑒於樓上酒吧的安全問題備受公眾關注，酒牌局建議就樓上酒吧的酒牌施加兩項附加持牌條件，分別為(a)要求持牌人參加及修畢"酒牌研討會"，以及(b)就處所可容納的人數採用更嚴格的上限。在審議酒牌申請及有否需要附加持牌條件時，酒牌局會考慮有關政府部門(例如警方)的意見和評估。

9. 毛孟靜議員詢問，若樓上卡拉OK酒廊在其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會否被視為樓上酒吧。若然如此，毛議員擔心現時部分樓上卡拉OK酒廊或未能符合載於指引的嚴格規定。張宇人議員認同毛議員的意見，並批評樓上酒吧的定義含糊不清。副主席詢問，會所會否亦須遵守新增的嚴格規定。

10.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及酒牌局主席強調，任何人如有意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必須申領酒牌，以會所形式運作的處所亦須從民政事務總署取得有關合格證明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進而表示，指引將適用於所有酒牌處所，包括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飲用的卡拉OK酒廊和會所。樓上酒吧並沒有法定定義，但一般泛指所有並非位於地面，並以售賣酒類供在處所

內飲用為其主要業務的酒牌處所。目前，全港共有413間樓上酒吧，佔所有酒牌處所的6.6%。

11. 張宇人議員質疑樓上酒吧數目的準確程度，原因是該數字或包括在處所內提供酒類飲品的樓上會所。張議員亦對樓上酒吧的總數不應超逾大廈總樓層數目的一半這規定，表示不滿。他認為，這規定忽略了一些重要因素，例如每個樓層的面積。他認為擬備的指引未經深思熟慮。

12. 主席、張宇人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表示，酒牌局在審議酒牌申請時，過分倚賴警方提出的建議。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sup>1</sup>澄清，酒牌局經考慮警方、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包括鄰近居民)的意見後，獨立作出決定。

13. 張宇人議員反對就樓上酒吧可容納的人數採用更嚴格上限的新建議。他亦質疑把安全系數定於人數上限的90%，能否有效加強消防安全。陳志全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釐訂可容納人數上限的根據，以及就樓上酒吧訂定更嚴格的安全系數的理據為何。他亦要求當局就樓上酒吧的可容納人數上限的執法情況及檢控宗數，提供資料。張國柱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諮詢消防處對於把安全系數定於樓上酒吧人數上限90%的意見。

14.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表示，當局根據《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計算相關處所的預計使用人數，當中會考慮處所的面積、設計和用途，以及處所所在樓宇內的逃生通道。雖然如此，酒牌局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施加進一步的規定，例如可容納人數上限的安全系數或其他附加持牌條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鑒於受酒精影響的人士未必能在緊急逃生時通過樓梯脫險，當局認為有需要就樓上酒吧的處所可容納的人數採用更嚴格的上限。

15. 警務處總警司(支援)(支援部)(署理)(下稱"總警司(署理)")表示，警方在巡查時會檢查酒牌處所內的人數是否符合可容納人數上限。關於檢控宗數，政府當局表示會於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16.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當局會評估有關處所本身是否適合作樓上酒吧，抑或會考慮該樓宇內的樓上酒吧數目。王議員關注到，若樓宇內有多於一間樓上酒吧，對於在緊急情況下的消防安全及有否足夠逃生通道的考慮會有所不同。他詢問，該413間樓上酒吧是否全部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以及消防處有否定期巡查該等樓宇，以評估其火災風險。

17.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表示，消防處人員會巡查有關處所，以便處理其食肆牌照申請，從而確保該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亦會進行抽樣巡查，並參與其他政府部門對酒牌處所進行的聯合巡查。如察覺有火警危險，當局會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18. 王國興議員認為，若某間樓上酒吧所處樓宇內已有多間樓上酒吧，政府當局需採取更嚴格的消防安全評估，這點甚為重要。他強調，一旦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如市民只因政府當局及酒牌局未有考慮這因素而無法在短時間內撤離，這樣便是政府當局及酒牌局失職。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及酒牌局應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一旦發生火警時，該等樓宇內的市民能否迅速逃生。

19. 副主席關注酒牌處所(尤其是樓上酒吧)造成的滋擾。他請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下稱"聯合總商會")就居民對酒牌處所造成滋擾所作出的投訴，發表意見。聯合總商會的李偉鴻先生表示，居民通常對酒牌處所持相反意見。他認為，政府已施加多項嚴格規例，例如載列於指引內對樓上酒吧的規定，對售酒業務不利。

20. 黃碧雲議員提述對酒牌施加的標準持牌條件時，對一項持牌條件表示關注，該項條件訂明持牌人不得容許娼妓在該處所內聚集或逗留。黃議員認為，這可能對性工作者構成歧視，原因是這樣會防礙她們的工餘消遣。

21. 張宇人議員質疑有關酒牌申請人須在管理酒牌處所方面具備足夠經驗的規定。他表示，這規定不會對營商環境有所幫助。



### *寬限期*

22. 毛孟靜議員認同稻苗學會的意見，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於指引生效後，為業界提供3至5年的寬限期。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告知委員，酒牌局為指引定稿時，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及團體對寬限期的時限提出的意見。

### *對酒牌局的檢討*

23.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酒牌局在審議酒牌申請時，能否平衡業界及市民的利益。她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酒牌局的組成、職能、運作透明度及投訴機制。她亦不滿當局並無妥善處理居民就酒牌處所造成滋擾所作出的投訴，以及該等投訴被不同政府部門互相推卸。

24. 酒牌局主席表示，酒牌局由11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兩名成員為飲食界代表，一名為區議會議員，其他8名則來自不同背景，例如社會福利、法律、教育及傳媒溝通等界別。他認為，酒牌局廣泛代表各方的利益，故此在考慮批出酒牌時，能平衡不同界別的利益。

25. 酒牌局主席進而表示，在現行機制下，市民可直接向有關執法機關(包括警方、環境保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作出投訴。所有投訴均會妥善處理及記錄。投訴人如因酒牌局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亦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黃碧雲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覆核那些被認為未能成立的投訴個案，並向投訴人提供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察悉此意見。

### *涉及灣仔警區分區牌照小隊的個案*

26. 黃碧雲議員提述近期一名警司在某食肆的酒牌申請上因行為不當而被定罪的個案，她深切關注就酒牌申請向酒牌局提供意見的警務人員的廉潔及誠信。她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和酒牌局會否覆核所有由有關警司帶領的分區牌照小隊所建議的申請個案。

27. 酒牌局主席表示，酒牌局亦深切關注該個案。他已致函促請警方考慮檢討其處理酒牌申請的現行機制及相關監察制度，確保所有申請均以公平、公正及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他重申，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的意見，然後才就申請作出決定。

28. 黃碧雲議員進而詢問有關警方對該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總警司(署理)表示，警方對警務人員的操守設有嚴格要求，並高度重視警隊的誠信，對貪污等任何違法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態度。警方亦已頒布清晰的指引，預防利益衝突或不當行為，以及就警務人員的操守設定內部監察機制。總警司(署理)強調，有關該警司的案件僅屬個別事件。

29. 關於酒牌申請的處理，總警司(署理)進而表示，各警區內的專責隊伍所作的意見，曾經較高級別的警務人員審核，再交由警察總部牌照課考慮後，才向酒牌局作出建議。酒牌局在作出最終決定前，會一併考慮警方的建議及其他政府部門和持份者的建議和意見。

#### 擴展"蘇豪"區

30.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擴展位於中環的"蘇豪"區。他表示，"蘇豪"區附近的居民對"蘇豪"區內酒吧造成的滋擾深表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澄清，政府當局沒有為"蘇豪"區劃定界線。王國興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表示，作為前酒牌局成員，他知悉"蘇豪"區的分界線已清楚劃定。

31. 為與政府當局更妥善地跟進此議題，主席邀請委員經秘書向政府當局提交書面質詢。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為指引定稿前，就該等質詢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此事的質詢所作的回應已於2013年7月30日隨立法會CB(2)166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委員動議的議案

32. 黃碧雲議員建議動議下述議案 ——

"本委員會促請食衛局全面檢討酒牌局的組成、職能、運作透明度、及投訴機制的設立等，以確保公眾利益得以維護。"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to comprehensively review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in respect of its composition, functions, operational transparency, the complaint mechanism to be put in place and etc., so as to ensure public interests are safeguarded."

33. 主席把黃碧雲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他宣布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30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特別會議

有關"酒牌制度—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及其審批程序"的公眾諮詢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b>樓上酒吧的規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西區酒牌問題關注組</li> <li>•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li> <li>• 民主黨</li> <li>•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鄭麗琼女士</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等團體深切關注到，住宅區內酒吧及樓上酒吧林立，帶來公眾安全、罪案、噪音及其他環境滋擾等問題。他們敦促政府當局收緊對樓上酒吧的規管。</li> <li>2. 部分團體認為應就樓上酒吧的營業時間施加更嚴格的管制。</li> <li>3. 有意見認為，基於消防安全方面的憂慮，單梯樓宇應不准開設樓上酒吧。</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獅子山學會</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團體指寬鬆及靈活的政策有助經濟活動蓬勃發展，認為政府當局無需對樓上酒吧施加嚴格的管制。然而，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行動，以消除市民對樓上酒吧造成秩序、樓宇安全及環境滋擾等問題的憂慮。</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酒吧業協會</li> <li>•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慮到樓上酒吧的經營困難及現時對樓上酒吧的嚴格規管，該等團體反對進一步加強對樓上酒吧的規管。</li> </ol>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li><li>香港酒吧及卡拉 OK 業權益促進會</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該等團體認為對樓上酒吧實施更嚴格的管制，會導致私人處所內無牌經營的酒吧激增。</li><li>亦有意見指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打擊無牌經營的酒吧。</li></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民主黨</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該團體認為大量投訴與位於地面的酒牌處所有關，對政府當局未有提出加緊管制地鋪酒吧的建議，表示不滿。</li></ol>
<b>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民黨</li><li>民主建港協進聯盟</li><li>中西區區議會議員鄭麗琼女士</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該等團體普遍支持對酒牌處所實施更嚴格的管制。他們對樓上酒吧的擬議附加持牌條件表示歡迎，即(a)要求持牌人參加及修畢"酒牌研討會"，以確保樓上酒吧的經營者具備知識，可妥善管理其處所；及(b)就樓上酒吧可容納的人數採用更嚴格的上限，讓顧客可從樓上酒吧安全撤離。</li><li>為解決對鄰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的問題，該等團體亦支持酒牌局對酒牌處所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例如安裝雙層玻璃窗及委託合資格的專業人士進行噪音影響評估。</li></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li><li>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li><li>香港餐飲聯業協會</li><li>稻苗學會</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該等團體同意樓上酒吧的經營者應具備知識以妥善管理其處所，但他們認為，持牌人將須出席的擬議"酒牌研討會"應由酒牌局或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以確保課程費用會定於合理水平，以及研討會可配合持牌人的需要。該等團體亦要求研討會應在方便持牌人的地點和時間舉行。當局亦應給予持牌人時間參加及修畢研討會。</li></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該等團體指出樓上酒吧並沒有法定定義，故此質疑設定該安全</li></ol>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酒吧業協會</li><li>香港酒吧及卡拉 OK 業權益促進會</li><li>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li><li>香港餐飲聯業協會</li><li>稻苗學會</li></ul>	<p>系數的根據。該等團體亦擔心，實施更嚴格的可容納人數上限及過多的噪音管制規定，會對樓上酒吧的營商環境帶來負面影響，扼殺他們的營業空間。</p> <p>2.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容許業界對酒牌處所(包括樓上酒吧)作出自我規管。</p>
<b>酒牌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西區酒牌問題關注組</li><li>民主建港協進聯盟</li></ul>	<p>1. 該等團體認為，酒牌局應重視居民對酒牌申請的意見，並加強與鄰近居民的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民主黨</li></ul>	<p>1. 該團體認為，酒牌局由業界主導，而居民的意見並未獲得足夠考慮，尤其是於審核酒牌申請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li></ul>	<p>1. 該團體對酒牌局的組成表示關注，認為酒牌局半數成員應為飲食界及娛樂界代表，以反映業界的意見。</p>
<b>其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民黨</li><li>民主建港協進聯盟</li></ul>	<p>1. 該等團體要求政府當局和酒牌局加強執法及巡查，以確保樓上酒吧的經營者遵從持牌條件，並打擊與樓上酒吧有關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li></ul>	<p>1. 鑒於酒牌處所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或干擾，該團體要求政府當局物色適合作酒吧及樓上酒吧等商業用途的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南區區議會議員區諾軒先生</li></ul>	<p>1. 該團體認為，現行酒牌機制既未能釋除市民對酒牌處所造成消防安全、噪音及其他環境滋擾問題的憂慮，亦未能提供有助業</p>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界發展的營商環境。該團體認為區議會應獲賦權審議酒牌申請。

**機構名稱**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 CB(2)1292/12-13(04)及  
立法會 CB(2)1354/12-13(01)號文件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立法會 CB(2)1354/12-13(01)號文件

香港酒吧業協會

立法會 CB(2)1292/12-13(03)號文件

香港酒吧及卡拉 OK 業權益促進會

立法會 CB(2)1354/12-13(01)號文件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立法會 CB(2)1354/12-13(02)號文件

稻苗學會

立法會 CB(2)1336/12-13(01)號文件

南區區議會議員區諾軒先生

立法會 CB(2)1292/12-13(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3年9月30日